

2025 年通州区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 维护及相关服务—功能升级完善 项目合同

甲 方：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

乙 方： 北京蓝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甲方)2025年通州区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相关服务一功能升级完善项目(项目名称)经中诚远(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11225210200016880-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北京蓝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物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2025年通州区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相关服务一功能升级完善项目。

(一) 功能性内容

1. 升级完善指标体系功能模块

完善指标体系功能及相关业务逻辑。搭建通用指标和个性化指标的独立管理模块,分别提供相应的创建、编辑、删除等功能;完善指标体系查看,增加筛选功能,支持通过指标体系查看对应的任务书、任务集、评分标准等内容;实现指标体系导入功能,导入时自动校验数据格式和完整性,根据导入信息中的权限设置自动为不同用户分配相应权限。

2. 升级完善考核任务功能模块

完善任务集、任务书功能及相关业务逻辑。支持考核任务线上申报、审核需求；增加考核任务的定制化需求，支持全区范围内的基础考核任务和各部门的个性化考核任务管理；实现任务集按照预设规则拆分为任务书的功能。支持审核结果导入，可对上传文件进行格式校验和数据解析，确保数据准确性；设置任务分配规则，根据部门、任务等分配基础考核任务至各考评对象；增加与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年终考核之间的关联。

3. 升级完善评分标准功能模块

完善评分标准功能及相关业务逻辑。搭建评分标准查看模块，能够以列表形式查看所有评分标准并查看关联的指标体系；完善评分标准导入功能，支持按照预设规则将评分标准拆分并关联指标体系、考核任务；在年终考核评分过程中，可从导入的评分标准中进行选择作为线上评分依据。

4. 新增市级任务管理功能模块

对市级任务进展实现智能化管理，支持任务进展情况填报，牵头单位发现问题需按照三色预警机制及时填写预警信息报告并上报，利用系统强化过程跟踪，保存每月进展情况数据，能够根据不同筛选需求一键导出政府常务会上会材料。

5. 升级完善年终考核功能模块

完善减分项管理、专项指标评分、分数汇总核算等功能及相关业务逻辑。优化在线填报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更加

符合使用习惯；增加考核成绩智能分析、对比分析，减少人工核算成本。

（二）技术性内容

1. 系统安全性

满足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可进行多层级多角色的权限管理，确保用户仅能访问与其相关的功能模块和数据，如必须使用第三方插件，需保障插件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

2. 系统易用性

界面设计简洁直观，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提供清晰的功能导航与操作指引，减少学习成本；每个模块功能明确，避免功能冗余。

3. 其他技术需求

满足系统兼容性，能够适配 Windows、统信 UOS、麒麟等操作系统，支持各类主流浏览器访问使用；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和扩展，有效实现应用拆分，实现敏捷开发和部署。

（三）成果物

该项目形成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周报；
- 3) 功能升级完善方案；
- 4) 功能升级完善上线情况总结报告。

二、服务方式

1.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

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3. 《项目实施方案》是服务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服务内容等，以双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必须以双方的书面确认为准。甲乙双方组建联合项目组，负责功能升级完善相关工作，于合同签订之日组建完成。

三、服务约定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按照工作进度约定提供乙方服务期间需要的相关材料。

2. 乙方需组织专门的实施团队进行系统升级完善服务，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具体技术人员等，其中要求 1 名项目经理、1-2 名技术人员，保障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升级完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团队成员要具备系统开发经验，并熟悉北京市及通州区信息化工作要求。

3. 乙方应当具备《北京市通州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通财国库文〔2024〕327 号中第六条中相关要求：依法

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4. 乙方需制定符合通州区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完善实施方案等，需制定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办法，做到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风险管理体系健全。

5. 乙方应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对项目内容有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协议。

6.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分析成果等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不得公开发表论文或著作。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8. 本项目产生的代码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

法权益，乙方应确保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提起权利主张引起的损失。如有任何第三方就其完成的成果提起基于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权利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

9. 甲方以召开专题会的形式审阅、审核、审定乙方阶段性成果物。在项目服务结束时，自全部成果物文件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并于验收后一个月内召开甲方室务会研究审议。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整改完毕（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验收项目等文档汇集成册并交付甲方。

四、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198,500 元），分两次付清。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99,250 元）；

2. 自提交全部成果物，且通过甲方专家验收会审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99,250 元）；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蓝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 号：11211201040008749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

1. 及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业务数据等资料；
2. 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
4. 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成果。

乙方负责：

1.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2. 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3. 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
4. 提供本次项目合同期间产生的完整源代码；
5. 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
6. 提供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费、印刷费、会议费、评

审费等费用；

7. 制定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办法，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个月内，制定项目风险管理办法；

8. 项目的整体资料，乙方承诺保留三年。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准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5.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6.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

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7.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成果归属

本项目中所有提供的原始数据、档案、文件、代码以及所有成果物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服务机构仅能用于本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分析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它工作和转让给第三方或泄漏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不得公开发表论文或著作。

八、违约责任

（一）工作时限控制

甲方发出工作任务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乙方逾期不响应，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减该分项费用的6%。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如果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未完成，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经支付款项，其中：

1.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2. 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二）工作质量控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每项工作成果物完成后，甲方对成果物完成质量进行审核，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出具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在双方约定的时

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经支付款项。

（三）其他

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扣除相应的合同款作为乙方违约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相关文件；
2. 违反国家、北京市、通州区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国家机密或文件等级定为秘密级及以上的文件；
3. 未经甲方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信息，或公开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情况；
4. 因乙方过错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
5.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
6. 乙方出现干涉区委综合考评客观、公平、公正的情况；
7. 乙方项目组成员合同服务周期之内不得参与通州区其他单位同类项目。

（四）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超过30日未完成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做任何赔偿和支付委托费用，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回。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

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需要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相关损失。

(六)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3. 因乙方工作不力，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工作，造成甲方工作进度缓慢或停滞或对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没有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可以继续履行无需解除的，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

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如需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后续服务，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变更，双方以书面方式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 年通州区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相关服务一功能升级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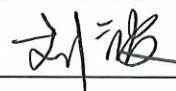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

甲 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综合考评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2025.8.14

乙 方：北京蓝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2025.8.14